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王永海、陈劲、韩灵丽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8,9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81,121,65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

十四、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